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市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东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能动履职，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较好成效，1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检察监督案件、1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12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1件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评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秀案例，2项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作交流。

一、坚持服务大局，保障护航海南自由贸易港和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建设

始终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原则和基本理念，从严从细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工作，为打造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和服务保障东方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协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东方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既注重抓末端治己病，更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为国家安全和平安东方履职尽责。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86人，提起公诉533人，同比分别上升40%和48%，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加强诉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重点行业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件，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法治宣传活动2次。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针对醉酒危险驾驶高发态势，依法严格办理醉驾案件，起诉145人。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被最高检评为依法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典型案例（第一批），完全契合2023年12月“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精神。牢固树立治本安全意识，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环节依法对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严格审查把关，避免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申诉信访，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从办案源头上有效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真正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工作抓好抓实，有效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积极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参与反腐败斗争。始终立足反腐败工作大局，自觉严格落实监检衔接各项制度机制，依法充分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案件质量，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坚持从政治上、大局上看待处理具体业务问题，认真做好案件提前介入审查工作，提前介入调查案件26件，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23件，同比上升64%。在狠抓案件质量不放松的同时，注重提升办案效率，审结的职务犯罪案件平均用时仅19.44天，优于全省平均指标值26天。深入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部署，对发生在教育、医疗、国企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行贿犯罪线索，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行贿案件线索8件8人，监察机关已经依法查处并移送审查起诉4件4人，其中3件3人已作出判决。坚持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多走一步、深想一层，主动分析梳理职务犯罪案件中暴露出的队伍管理、机制建设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通过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积极促进腐败问题标本兼治，1件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秀案例”。

积极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冯飞书记在省委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工作部署会上指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都提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法治化是排在第一位的，是最稳定、最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市检察院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部署要求，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5人、起诉30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办理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刑事犯罪案件15件25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美丽新东方建设，共同守护好东方的“绿水青山”。聚焦农用地和水资源保护，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治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进行建设、挖塘水产养殖等问题，着力深化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的整治。认真贯彻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针对工业固体废物被随意倾倒、堆放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违法行为人清理工业固体废物7.5万余吨，恢复被占用的林地10.6亩、基本农田8亩，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有力促进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和治理能力提升。

二、坚持人民至上，以能动检察保障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更实举措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围绕群众“健康安全”主动扛起检察担当，依法能动履职，针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卫生安全、部分餐饮店未依法依规使用消毒餐具等问题，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件，以“高质量”办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紧盯电信网络诈骗及“卖卡跑分”3等关联犯罪高发频发态势，积极参与“净网”“扫诈”等专项行动，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23人、提起公诉78人，依法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深入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等多发性财产犯罪，充分运用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尽力促进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退赃退赔，最大限度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督促侦查机关追赃挽损35万元，检察机关追赃挽损56万元，依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切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派出2人驻村，5人全职做好包点联系村的乡村振兴工作。坚持应救尽救原则，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防止因案返贫，为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体点亮希望之灯，传递法律关怀，彰显司法温情。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4件，同比增长71%。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救助申请人送来锦旗4面。建立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向衔接工作机制，与民政、乡村振兴、妇联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完善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加大司法办案过程中对困难当事人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工作力度，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同救助格局，办理的赵某等10人国家司法救助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救助妇女儿童”典型案例。

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坚决贯彻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全力投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着力以检察履职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办案中坚持“双向保护”原则，一方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起诉30人。另一方面，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27名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以司法温度促其改恶向善。将帮助教育贯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始终，帮助34人实现就业，有12人考入大中专院校。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亲职教育345人次，发出督促监护令324份，联合市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妇联出台《关于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试行）》，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家庭防线。常态化选派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等活动66场，受益人数2.8万余人。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保护社会综合治理，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件。进一步推广“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在全省首次向幼儿园大班覆盖，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教育防护”行动组转发，第五检察部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三、强化检察监督，以更大力度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以更大的检察担当、更严的监督履职、更优的检察智慧推进法治东方建设。

刑事检察监督更有为。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进侦查办案质量提升。监督立案39件、撤案5件，追加起诉10人、追诉遗漏罪行12件，办理的符某贩卖毒品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侦查活动监督典型案例。强化审前主导责任，做实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案件50件，夯实证据基础。在依法履行案件审查职责中，对证据有疑问、有争议的案件，依法用好自行补充侦查和退回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8件，退回补充侦查64件，引导进一步查清事实，补充完善证据。准确界定罪与非罪，依法对符合情形的8件9人做出法定不起诉决定，对证据不足的11件19人做出存疑不起诉决定，确保起诉的案件真正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坚决避免“带病起诉”。 积极履行审判监督职责，提请抗诉的2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针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件，全部获得采纳，有力维护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和监禁刑执行的顺利进行。强化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认真核查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针对社区矫正场所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违法93人次，通过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依法纠正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对象脱管9人。及时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提出纠正违法2件并得到采纳，守好刑罚执行的“最后一公里”。

民事行政监督更有力。探索内设机构改革，充分挖掘内部潜能，实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构独立、业务分离、人员分设。办理民事检察案件61件，提出检察建议9件，采纳率100%。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7件，提出检察建议17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6件。办理行刑双向衔接案件42件，提出检察意见5件。民事、行政检察办案数量和质效同比均实现大幅度提升，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联合昌江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全国百件优秀检察监督案件之一。

公益诉讼监督更精准。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0件，同比上升27%。坚持把诉前解决公益受损问题作为着力点，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1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100%。紧扣大局所需、民生所系，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的社会治理效能，努力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围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发展，针对居民生产生活污水流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污染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标志性物种坡鹿饮用水及其栖息地的环境问题，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共同维护海南坡鹿饮用水和生存环境安全，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四、强化自身建设，以更严要求锻造东方检察铁军

时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不放松，以优良作风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符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东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新时代东方检察铁军。

把政治建设抓得更实。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以“严实效”标准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院领导全程参加市委组织的读书班，领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6篇，研提4项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具体举措和6项为民办实事任务全部落实并持续深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省检察院和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18次，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把内部制约抓得更严。加大力度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7，常态化开展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专项核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倒查，记录填报过问重大事项情况44件，做到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落实谈话提醒制度，院领导开展谈话提醒4人次，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把廉政之弦绷得更紧。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院党组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主体责任，制定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坚持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分析研判，层层强化责任、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组织参观“以案为鉴守初心、警钟长鸣筑清廉”2023年全省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巡回展，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把队伍素能提得更优。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坚持以实绩选拔干部，推荐部门负责人1名，配备中层副职5名，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轮岗交流10名，晋升6名四级检察官助理、1名四级主任科员，让各类检察人员都能干有前途、奔有预期。抓好实战化大培训，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海南干部在线学习”和“中检网院”开展学习，组织1057人次参加各类岗位培训，实现干部教育培训全天候、全覆盖，检察队伍素能不断优化提升，4人次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1门课程入选第三批全省检察机关精品课程。

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视察调研、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4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检察办案活动46次，不断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主动加强检察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全媒体矩阵讲好检察故事，推动法治精神、法治观念飞入寻常百姓家。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通过微信、微博、今日头条、门户网站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信息2682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检察工作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省检察院、市委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持续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东方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东方高质量建设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高品位打造滨海城市带节点城市亮点城市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确保上级各项部署在我院落地落实。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核心内容，真正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狠下功夫。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动摇，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海南省实施细则，重大案件、重要事项及时向上级检察院和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始终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进一步护航发展大局，以更强担当服务东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和省检察院实施方案，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检察之力守护东方安全与稳定。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8，用好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东方“留得住”更“经营得好”，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检察，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持续守护东方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主动结合检察监督办案，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堵漏建制、完善治理，以诉源治理服务中心大局。

三是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提升各项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抓手，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推动侦查监督协作与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为契机，进一步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发挥好民事、行政检察机构独立、业务分离、人员分设的优势，进一步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公益诉讼检察14个法定办案范围，提升公益诉讼精准性规范性，力争办理一批公益诉讼典型案件、精品案件，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四是进一步践行为民宗旨，以更大力度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规范用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践行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实践和探索，以高质效履职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不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打好“护苗”专项行动、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9等护航民生民利“组合拳”，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能。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做到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 以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各项要求，落实好谈话提醒等制度，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真正把“严管就是厚爱”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推动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等铁规禁令严格落实，切实防治“灯下黑”。以优化完善检察人员考核为抓手，推动检察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让“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成为常态，提振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精气神。以转变办案理念、更新知识为抓手，强化业务大培训和岗位大练兵，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东方检察队伍，推动提升服务东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